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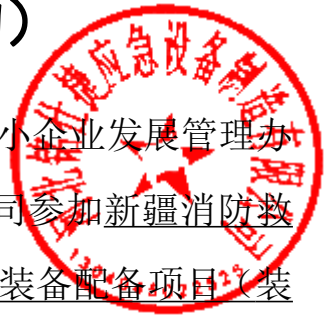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消防救援总队石河子支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装备采购第十二包：灭火防护套装、抢险救援服装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抢险救援套装（救援护目镜、硬质护肘护膝、多功能刀具）、灭火防护套装（消防头盔、消防手套）、灭火防护服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08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65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抢险救援套装（抢险救援头盔、抢险救援手套、抢险救援靴）、抢险救援服装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北铭仕捷应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18.1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78.75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灭火防护套装（佩戴式防爆照明灯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黑钻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5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0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0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灭火防护套装（灭火防护靴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宿迁市新腾鞋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9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7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500）万元，



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灭火防护套装（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泰州市盛鸿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3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806.61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190.86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、以上提及的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铭佳捷应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8日

